公司代码:688300 公司简称:联瑞新材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5,973,400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转增 38,688,03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24,661,430 股。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瑞新材	6883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林	王小红
电话	0518-85703939	0518-85703939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novoinfo@novoray.com	novoinfo@novor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1,859,246.52	1,304,902,145.97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4,016,935.02	1,093,709,453.42	3.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0,652,020.45	289,032,763.36	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26,280.41	79,137,704.71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63,540.93	72,159,729.45	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63,861.12	96,323,070.07	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7.94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2	1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2	16.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3	5.42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6	20,000,000	0	0	无
李晓冬	境内自然人	20.18	17,350,300	17,350,000	17,350,000	无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9	2,144,992	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7	1,775,873	0	0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1.94	1,667,963	0	0	未知
刘春昱	境内自然人	1.44	1,237,866	0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未知	1.39	1,195,245	0	0	未知
阮建军	境内自然人	1.28	1,101,620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8	1,017,066	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冬持有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10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 10 股转增 4.5 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619,938,007.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5,973,400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转增 38,688,03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24,661,43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股本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股本结构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25 日,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 号)核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93,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339,952.00 元,扣减发行费用 68,479,215.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860,736.3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 G170323505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43.81	10,843.81	联瑞新材	1.5 年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5,240.28	5,240.28	联瑞新材	1.5 年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4,948.48	4,948.48	联瑞新材	1.5 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4.07	4,934.07	联瑞新材	1.5 年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	2,500.00	联瑞新材	-
合计		28,466.64	28,466.64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之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31548599	8,161,918.5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8,161,918.51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40,700.00	43,548,271.13	8,161,918.51	2,584,760.00	5,577,158.51
合计	49,340,700.00	43,548,271.13	8,161,918.51	2,584,760.00	5,577,158.51

注: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待支付尾款金额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在确保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对研发的产品结构和技术组成进行了优化,调整了部分设备投入。

2、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累计实现收益 236.95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816.19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审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联瑞新材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同时,该事项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联瑞新材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三楼 309 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0	联瑞新材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16: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联系人:柏林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 号)核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93,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339,952.00 元,扣减发行费用 68,479,215.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860,736.34 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531,968,258.42 元,包括未划转的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07,52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 G17032350569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3,368,503.04 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 8,685,849.06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687,381.69 元;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0,826,178.56 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 5,248,113.22 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09,865.95 元;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972,361.40 元(其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元),结项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24,577.77 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05,797.81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5,788,643.38 元(其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元),2022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94,649.6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53,955,686.38 元,结项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24,577.7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6,097,695.09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1,085,689.3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4,125,687.48 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36,960,000.00 元,存入证券账户尚未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1.8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注	3205016550360000052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1-5-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12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1-1-19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999008155810888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1-12-14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1548599	活期存款	14,084,763.5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695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0-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注	32050165503600000530	活期存款	40,923.89	-
合计			14,125,687.48	-

注: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14,125,687.48 元,其中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16,119,108.77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21,413.68 元。鉴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7006000013000018695)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基本户 4,938.13 元;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将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户余额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3,021,724.10 元,其中 2022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788,643.38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以及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90,346,325.81 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0,346,325.81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 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 49,315,905.36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 41,030,420.45 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